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3 月 15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6-1403

量刑過輕，本署對於偷拍案提起上訴，務求嚴懲惡行 除惡務盡，主動偵辦監守自盜，速查嚴辦以正官箴！

本署於去（112）年偵辦被告即林姓書記官（現已停職）涉嫌偷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婦幼專組陳貞卉主任檢察官依法起訴後親自蒞庭及論告，日前雖經法院判決有罪，惟經陳主任檢察官收判後，細心審酌，認被告多次偷拍犯行惡劣、犯後態度未見真心悔悟，且造成被害人身心傷害至鉅，量刑實屬過輕，為罰當其罪，於今日依法提起上訴，請求二審法院撤銷原判，依法重判予以嚴懲。

另陳主任檢察官偵辦前開偷拍案件時，發覺該被告於 110 至 111 年擔任書記官期間，另涉嫌監守自盜，經本署主動分案後由陳貞卉主任檢察官持續深入追查，亦一併偵結，認被告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及刑法第 134 條、第 359 條、第 361 條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無故取得公務電腦電磁紀錄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，並認被告嚴重敗壞官箴，請求法院從重量刑。

本署對被告不知潔身自愛，竟利用擔任書記官之便而為前述個人不法犯行，深感痛心，除於獲悉後主動分案調查應負之刑事及行政責任外，且已立即強化全署反偷拍監測及嚴密公務上物品保管等策進作為，積極保護被害人權益及維護機關安全。